

证券代码：872341

证券简称：同泽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龙桂贞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工程师）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徐晶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工程师）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监事唐君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工程师）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龙桂贞女士、徐晶女士和唐君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将尽快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。在新任监事任职之前，龙桂贞女士、徐晶女士和唐君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龙桂贞女士、徐晶女士和唐君女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提出辞职后，徐晶女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放弃辞职，龙桂贞女士、唐君女士于 2024 年 5 月初放弃辞职，上述三位监事至今仍担任监事职务。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述三位监事提出辞职至放弃辞职期间，公司并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，上述三位监事在该期间依然履行监事义务，并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表确认意见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龙桂贞个人情况说明、唐君个人情况说明、徐晶个人情况说明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